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余额合计2,141.14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无其他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傅冠强

---

陈玉罡

---

陈建华

2023年8月25日